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14/01-02號文件

檔號：CB(3)C/I(III)

2002年3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對《議事規則》第84條作出行文修訂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對《議事規則》第84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作出修改的建議，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第84條對上一次作出修訂的日期是1999年4月28日，由當時的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藉動議一項立法會決議案提出。該項修訂包括兩部分。首部分在第84(1)條加入一項新訂條文，規定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提交立法會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基本法》附件二第二部實質上訂明，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所作的決定須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因此，一位議員只要在會議進行表決時在席，即使不參與表決也可能影響表決結果。另一方面，在立法會的其他委員會進行表決時，只點算參與表決的議員的票數。

3. 該項修訂的第二部分，是取代第84(3)條。該項條文原本規定，“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中，議員如在席，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議事規則委員會經考慮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後，認為若該議員只是出席會議而不參與辯論，便無須聲明任何直接的金錢利益。

4. 第84(1)及(3)條在1999年修訂前及修訂後的情況，載述於**附錄1**的(A)部分。

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把第84條第(1)款分為兩款

5. 委員會曾檢討目前第84(1)條。此款的首部分禁止議員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參與表決，除非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屬該部分所指明的3種例外情況。第二部分則訂明，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有關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委員會察悉，根據中文本，第二部分所述的退席規定，同樣適用於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所有議員，包括其直接金錢利益屬首部分的例外情況的議員。委員會關注到，其直接金錢利益屬例外情況的議員，雖然憑藉首部分而無需退席，並實際上可參與表決，但倘若採用第二部分的字面詮釋，則有關議員須在進行表決時退席。因此，委員會認為第二部分應一如首部分，對獲豁免的直接金錢利益作出提述，以及把此兩部分分為兩款，以消除任何可能出現的疑問。

把第84(2)條重新安排為新的第83A條及刪除第84(3)條

6. 第84條包含兩個事項。第84(2)及(3)條關乎金錢利益的披露，而其餘各款則關乎在有金錢利益的情況下的表決程序。委員會認為，為清晰起見，這兩個事項應包含在兩條獨立的規則之內，因此建議把第84(2)條修訂成為新的第83A條，以涵蓋有關金錢利益的披露。此外，委員會認為第84(2)條（即擬議新訂的第83A條）的涵蓋範圍，已把第84(3)條包括在內。**附錄1**的(B)部分就第84(2)及(3)條作比較。委員會因此建議把第84(3)條從《議事規則》中刪除。委員會亦藉此機會對新訂的第83A條的中英文本提出行文方面的修改，使條文更加清晰。

相應修訂

7. 倘議員同意對第84(1)、(2)及(3)條所建議的修訂，第84(3A)及85條亦須作出相應修訂。

標明修訂文本中的有關修訂

8. 為方便議員參閱，新訂的第83A條和對84及85條的擬議修訂已在**附錄2**的文本中標明。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9. 委員會主席朱幼麟議員出席了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2年2月4日舉行的會議，以諮詢該委員會對擬議修訂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同意該等擬議修訂。此外，沿用立法會在上次修訂《議事規則》第84條的做法，朱幼麟議員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的建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第84及85條。

徵詢意見

10. 謹請內務委員會就委員會對第84及85條所建議的修訂(見**附錄2**的標明文本)提出意見。倘若內務委員會對擬議修訂並無異議，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有關規則。決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3**。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2年3月19日

(A) 第84(1)及84(3)條在1999年4月28日作出修訂前及修訂後的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84(1)條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有關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第84(3)條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中，議員如在席，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中發言的議員，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

(B) 第84(2)及84(3)條比較的情況

第84(2)條	第84(3)條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披露有關的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不得對直接或間接與該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事宜發言。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中發言的議員，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

83A.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披露有關的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不得對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與該金錢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註：經修改的第84(2)條)

84.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

(1)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註：經修改的第84(1)條第一部)

(1A)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有關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註：經修改的第84(1)條第二部)

~~(2)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披露有關的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不得對直接或間接與該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事宜發言。~~

~~(3)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中發言的議員，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4), (5), (5A), (6) 及 (7) (保持不變)

相應修訂

84.

(3A) 以某議員有第(1)款所述的直接金錢利益不按照第(1A)款的規定退席為理由而著其退席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動議。

85. 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

任何議員如不遵從本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或第84(1)、(2)或(3)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註：

-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顯示
-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加上刪除線顯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 -

(1) 加入 -

"83A.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2) 在第84條中 -

(a) 在標題中，廢除"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而代以"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

(b)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1A)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 (c) 廢除第(2)及(3)款；
 - (d) 在第(3A)款中，廢除"有第(1)款所述的直接金錢利益"而代以"不按照第(1A)款的規定退席"；
- (3) 在第85條中，廢除"或第84(1)、(2)或(3)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而代以"、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或第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